

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客户通过北京国研网络数据有限公司提供上网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六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论坛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八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九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条 建立和健全信息安全负责制，严格对信息发布的审查和监督。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做到信息安全责任到人。集中统一的对国研签约用户进行登记备案。（详见附表）

第十一条 对有论坛的用户做到重点监控，不定期抽查；对企业及个人用户实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立即向上级公安机关汇报，并积极协助政府职能部门记性查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